

公共管理實習說明

以下是本系 2023 年公共管理實習之簡要說明，內容包括：實習目的、實習時間、實習機關工作。

實習目的：

- 實習宗旨：
 1. 瞭解公共政策的推動與執行；
 2. 體驗公共或非營利組織的實務運作與管理；
 3. 培養學生在公共或非營利組織工作環境的適應能力；
 4. 提供理論與實務的互動環境，提昇本系的教學水平與學生素質；
 5. 提供具有公共性及社會正面價值貢獻。
- 在實習期間進行實習專題報告的研究及資料蒐集工作，以完成大四實習專題報告。

實習時間：

- 時限要求：6 週及不少於 240 小時。
- 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，延長時程不得超過同年 8 月 25 日。
- 若學生因事請假，不能於以上期間滿足實習基本要求，須另外安排實習時間。

實習機關工作：

1. 提供本系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；
 2. 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學生實習事宜，包括一般例行行政事務之作業教導、協助實習生專題資料蒐集與指導；
 3. 與學生之指導老師或本系聯繫學生實習事宜；
 4. 批閱學生實習週誌；
 5. 考核學生實習時數及實習成績；於實習結束四週內將前述成績寄送回本系實習事務小組(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行政大樓 8 樓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收)。
- 具體機關督導工作安排可另外參考「機構督導工作指引」。